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 32 号 A117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 5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 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 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1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一、对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组织结构的调整、《公司章程》的修改、现有 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分红政策调整的情况.....	18
二、对海南椰岛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情况	18
三、对海南椰岛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一、对海南椰岛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关联交易	19
三、同业竞争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九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 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声明	28
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智	指	深圳市东方财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童婷婷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东方财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童婷婷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东方财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童婷婷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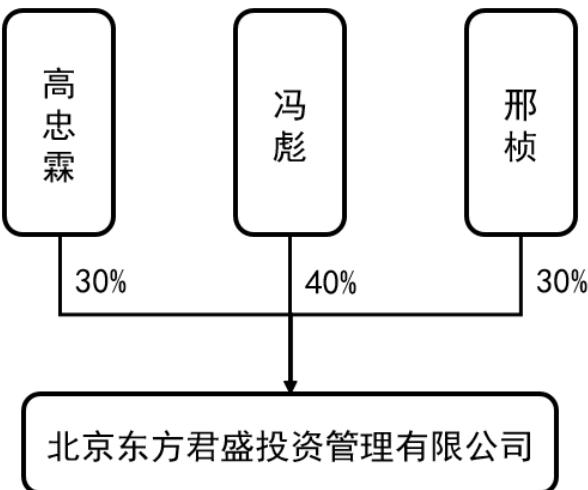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 32 号 A11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霞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274503F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彪40.00%、高忠霖30.00%、邢桢3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等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家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53号
联系方式	010-851872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

冯彪，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

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老虎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彪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方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亿	冯彪	35.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2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亿	冯彪	36.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	冯彪	35.00%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四川省濛子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亿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林木育种和育苗、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旅游观光；园林盆景的培育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连锁店经营、旅游观光酒店经营；康养地产开发建设，儿童游乐园经营建设；农业投资、农业信息咨询、农业领域类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5	重庆东方乾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科技、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 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除期货、证券）。

7	山东唐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冯彪	5.00%	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冯彪	5.00%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黄金及矿产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等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家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2014 年无财务数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1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044,237,820.58	972,119,605.33	160,575,122.00
负债总额	732,852,341.00	670,827,058.89	16,862,894.67
所有者权益	311,385,479.58	301,292,546.44	143,712,227.33

财务数据	2017年6月31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385,479.58	301,292,546.44	143,712,227.33
资产负债率	70.18%	69.01%	10.50%
主营业务收入	1,909,882.84	4,644,605.71	-
利润总额	-3,403,349.34	306,284.47	-777,537.83
净利润	-3,403,349.34	306,284.47	-777,537.83
净资产收益率	-1.09%	0.10%	-0.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桂霞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冯彪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冯彪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老虎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嘉应制药（证券代码：002198）12.68%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彪先生，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对其控制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进行调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东方财富智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童婷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方君盛转让其持有的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0.84%。由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冯彪先生，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股本总额的 20.8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君盛与东方财富智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君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东方君盛）合计持有公司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控制权无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11 日，东方财富智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童婷婷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卖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转让方、卖方）：童婷婷。

丙方（股份受让方、买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标的股份为甲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童婷婷持有的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流通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20.84%，标的股份为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

2、甲方通过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恒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海南椰岛 88,410,473 股流通股份，持股比例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9.73%（其中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持有海南椰岛 27,590,000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6.16%；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 16,187,770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3.61%；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 16,590,000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3.70%；恒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 14,030,500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3.13%；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 14,012,203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3.13%）。

3、乙方持有海南椰岛 5,000,000 股流通股份，持股比例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12%。

（三）甲方的股份转让、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1、股份转让及价款

（1）甲方同意将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88,410,473 股流通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9.73%）转让给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3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22,217,398.90 元（大写：捌亿贰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丙方依次按以下时间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并由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人民币 256,587,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代“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持有海南椰岛的 27,590,000 股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

(2) 丙方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人民币 150,546,261 元（大写：壹亿伍仟零伍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代“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的 16,187,770 股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

丙方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人民币 154,287,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代“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的 16,590,000 股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

(3) 丙方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人民币 130,483,65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代“恒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恒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的 14,030,500 股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

丙方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人民币 130,313,487.90 元（大写：壹亿叁仟零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代“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海南椰岛的 1,401,2203 股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

（四）乙方的股份转让、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1、股份转让及价款

(1) 乙方同意将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000 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丙方（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12%）。

(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3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6,500,000 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丙方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人民币 46,500,000 元（大写：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海南椰岛的 5,000,000 股流通股份过户至丙方

名下。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海南椰岛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本次股权转让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补缴出资

东方君盛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3.21 亿元。为配合本次收购，东方君盛全体股东拟以自有资金补充实缴资本，将东方君盛实缴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21 亿元。增加实缴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二）股东借款

东方君盛股东冯彪先生及高忠霖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方君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的股东借款。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东方君盛将与股东签订《借款合同》。

（三）银行贷款

东方君盛拟申请总额不超过 4.3 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双方已达成贷款意向，银行正在履行贷款审核程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海南椰岛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组织结构的调整、《公司章程》的修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分红政策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海南椰岛当前主营业务、组织结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也不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未来如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海南椰岛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如有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海南椰岛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3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向海南椰岛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海南椰岛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海南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关联交易

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关联方与海南椰岛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海南椰岛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海南椰岛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椰岛之间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海南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海南椰岛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海南椰岛最近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海南椰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东方君盛于2014年11月24日成立，2014年无年度财务报告，最近二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66,839.80	1,745,881.33	807,350.97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486,728.00	-	-	应付账款		-	-
应收账款坏账		-	-	预收账款		550,125.00	762,061.00
应收账款净额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16.52	47,502.50	-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费	11,557.59	10,166.34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750,597.48	5,286,721.20	45,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1,138,066.89	163,552,565.05	16,100,83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		-	-	预提费用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86,721.20	45,200,000.00	预计负债		-	-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6,185,641.00	164,160,358.89	16,862,894.67
流动资产合计	75,230,709.28	7,032,602.53	46,007,350.97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借款	506,666,700.00	506,666,7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000,000.00	760,314,034.64	-	应付债券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84,322,721.15	85,145,945.45	86,449,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7,040,000.00	92,0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	28,862,101.16	28,847,714.16	28,839,765.16	负债合计	732,852,341.00	670,827,058.89	16,862,894.67
减: 累计折旧	1,531,745.65	1,260,691.45	720,994.13			-	-
固定资产净值	27,330,355.51	27,587,022.71	28,118,771.03	所有者权益:		-	-
在建工程		-	-	实收资本	306,146,282.48	292,650,000.00	144,489,765.16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9,113,799.80	9,113,799.80	-
开发支出		-	-	盈余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3,874,602.70	-471,253.36	-777,537.83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85,479.58	301,292,546.44	143,712,22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007,111.30	965,087,002.80	114,567,771.03			-	-
资产总计	1,044,237,820.58	972,119,605.33	160,575,12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237,820.58	972,119,605.33	160,575,122.00

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9,882.84	4,644,605.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1,909,882.84	4,644,605.71	
减：营业成本	823,224.30	1,509,244.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823,224.30	1,509,244.55	137,20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370.22	479,927.56	
销售费用		-	48,759.93
管理费用	1,243,512.74	2,324,819.86	725,136.40
财务费用	2,993,121.67	432.70	1,641.50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3,346.09	330,181.04	-775,537.8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25	23,896.58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03,349.34	306,284.47	-777,537.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3,349.34	306,284.47	-777,53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314,034.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319.11	-777,537.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霞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32号A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股份</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持</u> 变动数量: <u>93,410,473 股</u> 变动比例: <u>20.8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年9月11日